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武汉市未成年人保护实施办法》等８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

（1997年10月17日武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武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武汉市未成年人保护实施办法〉等８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武汉市未成年人保护实施办法》等８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武汉市未成年人保护实施办法》第五十条修改为：＂不宜未成年人活动的文化经营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市场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二、《武汉市技术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市、区县科委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按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会同有关部门分别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技术交易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三、《武汉市文化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下列规定的，由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迁移。违反第三款规定的，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没收非法所得，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武汉市集贸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不服从市场管理、不在指定的地点经营、乱设摊点和在场外交易、不保持摊位清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３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五、《武汉市邮政通信条例》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将收寄的信函、明信片以及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和收取的资费退回寄件人，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六、《武汉市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农民预收村提留和乡统筹或强制农民出钱代替应承担劳务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过限额向农民收取村提留和乡统筹费或改变村提留、乡统筹费集体所有性质或使用范围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归还非法取得和改变的资金。＂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向农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退或归还非法收取的财物，并视情节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武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修改为：＂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八、《武汉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和关闭等行政处罚：……。＂＂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警告、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决定，罚款权限及数额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责令停产、关闭，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